



# 刑法類

■ 蔡聖偉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本期針對最高法院2025年5月至7月間所公布的刑事裁判，從刑事實體法的視角挑選出其中具有特別參考價值的判決共12則，其中分別涉及到相當因果關係、過失犯的內涵、不作為因果關係的認定、故意的認知內容、幫助犯的主觀要件、著手實行的認定、無危險之不能未遂如何判定、牽連關係於現行法下的評價、誣告故意的內容、不能安全駕駛的原因競合、交通事故逃逸罪的犯罪屬性、及得離開現場的條件等問題。以下，除了摘錄各該判決中的關鍵論述外，也一併附上簡單解說，讓讀者得以更快速地瞭解其中的重點及爭議何在。最後要說明的是，倘若所摘錄的判決內容較長，為便於讀者閱讀，會根據其中論述重點的不同，以(1)(2)(3)……的編排方式分段標示，但原判決的內容文字則未更動。這些編號標示為原判決中所無，還請讀者留意。

📖 114台上940

【相關法條】刑法第276條

【關鍵詞】因果關係、條件關係、相當因果關係、常態關聯性

## 【裁判摘錄】

行為與結果間，如具備「若無該行為，則無該結果」之條件關係，且依據一般日常生活經驗，有該行為，通常皆足以造成該結果之相當性，則行為及結果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易言之，依據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的一切事實，為客觀地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的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的結果，亦即行為與結果間並無偏離常軌之因果歷程，結果之發生與行為人之行為具有「常態關聯性」者，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行為人自應就該結果負既遂之責。

## 【解說】

在結果犯的構成要件審查中，行為與結果間必須存有特定的關聯性，學說及實務界對此雖已有高度共識，但應如何認定此種關聯性，則仍存有分歧。我國司法實務長年採取相當因果關係說，近年來則另可見到有不少判決採取因果與歸責二分的立場，在肯定因果關係後，接續審查客觀可歸責性（如110台上5318、112台上2198、114台上998、台上、114台上3761等），此一發展趨

DOI: 10.53106/20779836202603165008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勢值得關注。本判決採取傳統立場，認為應否就結果之發生負既遂之責，僅取決於相當因果關係之有無。前揭要旨中提到，倘「依據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的一切事實，為客觀地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的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的結果」，即可肯定相當因果關係。這段論述至少可追溯至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刑事判決（原判例）。這段文字數十年來雖然廣為各審級判決引用，但其中部分敘述與學界所提出的相當因果理論有相當大的出入。

審查因果關係，必然是結果要素業已在客觀上實現。而在如此的流程中，由於事件的結局就是結果出現，若是基於事後(ex post)的觀察立場，由裁判時往回看，就會看出結果發生的必然性。行為當下之所以無法看出結果發生的必然性，是因為人類的認知能力有限，無法察覺所有客觀存在的事實條件。條件公式（條件說）就是採取了事後的觀察視角，綜合所有的客觀事實，回望整個行為流程。由於條件公式被提出的當時，因果審查之外別無其他的客觀歸責判斷，一旦肯定了條件因果關係，往往就同時成立既遂犯罪，才會遭到「牽連過廣」的批評。當時學界為了避免處罰過廣，便提出了相當因果理論，主張應改採「事前」（ex ante，或譯為行為時）的觀察視角，以「一般人可得認知的事實條件」作為判斷背景（例外時再加上行為人具特別認知的事實條件），也就是要將個案一般化，把部分的事實剔除，再根據剩餘的事實條件做出相當性的判斷：依照一般經驗法則，若在通

常情況下足以造成該結果，即具相當性。

然而，依照前揭判決要旨，法律適用者於判斷時必須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，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。」然而，光是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」（貼近個案）這個要求，就會和「一般情形」（從個案事實抽離、一般化）的要求有所衝突。此段文字似乎忽略了事前、事後兩種觀察視角的差異。其次，相當性的判斷，本質上就是一種可能性的估算，但判決要旨稱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」，則已要求到「必然性」的程度，實際操作時便會發現，法律適用者根本無法就此點得出確信。蓋個案變數難以窮舉，同一條件的組合只能導出可能（或很可能）發生同一結果，但無法斷言必然（均可）發生，這就是為什麼學說上的相當因果理論僅要求「在通常情況下足以造成該結果」，亦即，相當程度的可能性即為已足。

#### 📖 114台上2440

【相關法條】刑法第14條

【關鍵詞】過失犯、客觀注意義務、客觀避免可能性、信賴原則、交通事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